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紘騰（原名陳銘哲、陳昱伸）

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聲請人陳紘騰准予復權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7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  
28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  
29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  
30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  
31 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向本  
02 院聲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於民國  
03 114年10月16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  
04 嗣又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  
05 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  
07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該  
08 案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憑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  
09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  
10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1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17 書記官 蔡孟穎